附件2

**2022-2023学年安徽师范大学皖江学院**

**社团年审自评表**

社团名称：

社团类型（勾选）：思想政治类/学术科技类/创新创业类/文化体育类/志愿公益类/自律互助类/其他类

指导老师初核意见（签名）：已核实，自评信息准确

业务指导单位初核意见（盖章）：已核实，自评信息准确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考核项目 | 基本要求 | 自评结果 | 备注 |
| 规范社团注册登记管理 | 1. 有20名以上本校在读学生联合发起，所有发起人均须具有正式学籍，且未受过校纪校规处分。 | □合格  □不合格 |  |
| 1. 有规范的社团名称和相应的组织机构，名称与其业务性质相符，准确反映其特征，符合法律法规要求，不得违背校园文明风尚与社会公共道德。 | □合格  □不合格 |  |
| 3.有且只有1个明确的业务指导单位，业务指导单位是与社团业务相关的校内机关职能部门、院（系）党组织或校内学术科研机构。 | □合格  □不合格 | 需提交社团指导老师和业务指导单位意见表 |
| 4.有至少1位本校在职在岗的指导教师。具备较强的思想政治素质、组织管理能力和与社团发展相关的专业知识，工作经验丰富，热心公益事业，具有奉献精神，关爱学生成长。 | □合格  □不合格 |
| 5.指导教师所在单位即学生社团业务指导单位。 | □合格  □不合格 |
| 6.有规范的社团章程，包括社团类别、宗旨、成员资格、权利和义务、组织管理制度、财务制度、负责人产生程序、章程修改程序、社团终止及其他应由章程规定的相关事项。 | □合格  □不合格 | 需提交社团章程和财务信息表。 |
| 7.学生社团不应涉及外事事务，确有需要的，须报学院党委批准。 | □合格  □不合格 |  |
| 8.学生社团中的成员，未经学生社团集体研究授权，不得以社团名义开展活动。 | □合格  □不合格 |  |
| 强化社团组织建设 | 1. 充分保障学生社团成员权利，所有学生社团成员应当是具有正式学籍的本校在读学生。社团成员不少于20人。 | □合格  □不合格 | 需提交社团成员构成表 |
| 2.完善学生社团全体成员大会制度。对于通过、修改社团章程，选举产生社团执行机构、选举更换负责人候选人、社团变更、解散，审议社团工作报告等重大事项，都要召开全体成员或成员代表大会。 | □合格  □不合格 |  |
| 3.学生社团负责人学习成绩综合排名须在班级前50%。 | □合格  □不合格 | 需提交社团负责人考核表 |
| 4.思想政治类社团和志愿公益类社团的主要负责人应为中共党员。（该条针对思想政治类和志愿公益类社团填选。） | □合格  □不合格 |
| 严格社团活动管理 | 1. 社团活动须经学生社团集体决策、指导教师同意并报业务指导单位批准后方可开展。 | □合格  □不合格 |  |
| 2.学生社团及其成员不得开展与其宗旨不符的活动，不得开展纯商业性活动，不得参与违法违纪活动，不得散布违背宪法、法律、法规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错误观点和言论。未经批准，学生社团不得自行与校外任何单位、组织或个人签订任何形式的合约或协议，不得接受经费资助。 | □合格  □不合格 |  |
| 3.学生社团建立网站、新媒体平台及印发刊物等须报社团管理委员会审核备案。建立内容把关机制，确保发布内容积极健康。学生社团开展线上线下宣传、发布活动信息须经指导教师与业务指导单位审核同意。 | □合格  □不合格 |  |
| 4.社团依照法律法规、校纪校规、社团章程积极开展方向正确，健康向上，格调高雅，形式多样的社团活动。 | □合格  □不合格 | 需提交2023年社团活动清单和图片作证 |
| 5.有规范和完善的社团年度活动计划，年度活动计划获得指导教师和业务指导单位的审批同意。 | □合格  □不合格 | 需提交2023年社团年度活动计划 |